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无超超临界机组、虚拟电厂、储能业务。另外，2022 年公司光伏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 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已经 10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换手率为 222.41%，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9.92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目前我司无超超临界机组、虚拟电厂、储能业务。另外，2022年公司光伏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

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 同比下降 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已经 10 个交易日涨停,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股票交易异常、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2023 年 5 月 30 日, 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收盘价格 42.46 元/股, 较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盘价 15.23 元/股涨幅达 178.79%,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 已创历史最高, 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 222.41%,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换手率较高, 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三) 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42.46 元/股, 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9.92 倍,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 公司所属的“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2.72 倍, 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